

九、各類場所界限時間的預估：

(一)高層複合用途建築物：

1. 起火區劃：

條件		設有自動撒水設備（註1）	未設自動撒水設備
基準時間 (Tf1)	符合內部裝修限制之情形 (註2)	9分鐘	6分鐘
	不符內部裝修限制之情形		3分鐘
延長時間 (Tf2)	在初期滅火中使用室內消防栓設備		1分鐘

起火區劃之界限時間 $Tf = Tf_1 + Tf_2$

註 1：「設有自動撒水設備」，包括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規定得免設撒水頭之處所。

註 2：「符合內部裝修限制之情形」，判定要點為場所提具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或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符合規定。

2. 鄰接區劃：

條件		設有自動撒水設備	未設自動撒水設備
基準時間(Tn1)		$Tf(9\text{分鐘}) + 3\text{分鐘}$	$Tf(3\sim 7\text{分鐘}) + 2\text{分鐘}$
延長時間 (Tn2)	防火區劃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註3）	1分鐘	1分鐘
鄰接區劃之界限時間 $Tn = Tn_1 + Tn_2$			
註 3：可參考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四節防火區劃之規定。			

3. 垂直鄰接區劃：

條件	設有自動撒水設備	未設自動撒水設備
基準時間 (Tu)	Tf(9分鐘)+8分鐘	Tf(3~7分鐘)+6分鐘
垂直鄰接區劃之界限時間 Tu		

(二)大型空間：

1. 起火區劃：

條件	設有自動撒水設備 (註 1)	未設自動撒水設備
基準時間 (Tf1)	符合內部裝修限制之情形(註 2)	9分鐘
	不符內部裝修限制之情形	
延長時間 (Tf2)	在初期滅火中使用室內消防栓設備	1分鐘
起火區劃之界限時間 Tf= Tf1+ Tf2		
註 1：「設有自動撒水設備」，包括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規定得免設撒水頭之處所。		
註 2：「符合內部裝修限制之情形」，判定要點為場所提具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或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符合規定。		

2. 鄰接區劃：

條件	設有自動撒水設備	未設自動撒水設備
基準時間(Tn1)	Tf(9分鐘)+3分鐘	Tf(3~7分鐘)+2分鐘
延長時間 (Tn2)	防火區劃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註 3)	1分鐘
鄰接區劃之界限時間 Tn=Tn1+Tn2		
註 3：可參考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三章第四節防火區劃之規定。		

3. 垂直鄰接區劃：

條件	設有自動撒水設備	未設自動撒水設備
基準時間 (Tu)	Tf(9分鐘)+8分鐘	Tf(3~7分鐘)+6分鐘
垂直鄰接區劃之界限時間 Tu		

(三) 收容避難弱者場所：

◆ 大型機構(樓地板面積合計300平方公尺以上者)

1. 起火區劃：

條 件		設有自 動撒水 設備(註 5)	未設自動 撒水設備		
基準時間(Tf1)	符合內部裝修限制之場所	9分鐘	5分鐘		
	不符內部裝修限制之場所		2分鐘		
延長時間	1. 確保區劃 (Tf2)	形成各居室不燃化區劃 (註 1)	就寢室能藉由有效之陽台避難之情形(註 3) 上述以外之情形	6分鐘 3分鐘	4分鐘 2分鐘
		形成各居室門戶區劃(註 2)	就寢室能藉由有效之陽台避難之情形 上述以外之情形	4分鐘 2分鐘	2分鐘 1分鐘
	2. 寢具類防焰化(Tf3) (註 4)	寢具類使用防焰製品之情形		—	1分鐘
	3. 初期滅火(Tf4)	在初期滅火使用室內消防栓之情形		—	1分鐘
起火區劃之界限時間 Tf=Tf1+Tf2+Tf3+Tf4					
<p>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燃化區劃：指牆壁、天花板及門窗等使用耐燃材料，而可形成區劃之情形。另有關耐燃材質之定義，可參見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一章之相關內容。 各居室門戶區劃或其它區劃：指牆壁、天花板及門窗等使用紙類等易燃材質以外，而可形成區劃之情形。 就寢室能藉由有效之陽台避難之情形，係指起火區劃內人員可藉由陽台通往鄰接區劃或相對安全區劃。 寢具等為防焰製品之延長時間，如非屬上述「符合內部裝修限制」之場所，不可加計其延長時間。而「寢具等為防焰製品之延長時間」及「使用室內消防栓進行初期滅火」之延長時間，可分別加計。另上述寢具等為防焰製品，係指供該住房使用之枕頭、棉被、床墊、床罩、被套及枕頭套等寢具類均具有防焰性能之情形。 「設有自動撒水設備」，包括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7 條第 3 項設置水道連結型自動撒水設備或現行法令同等以上效能之滅火設備或採用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措施者。 					

2. 鄰接區劃：

條 件	設有自動撒水設備 (註 5)	未設自動撒水設備
基準時間 (Tn1)	Tf(9~12 分鐘)+4 分鐘	Tf(2~9 分鐘)+3 分鐘
延長時間(形成區劃)(Tn2)：各居室與各該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形成區劃分隔，使其就寢室能藉由有效之陽台避難之情形。(註 6)	4 分鐘	3 分鐘
鄰接區劃之界限時間 Tn=Tn1+Tn2		
本項鄰接區劃中的 Tf 即使在起火區劃就寢室能藉由有效之陽台避難，亦僅能當成上述以外之情形去計算，如起火區劃為(9+6=15)時，在本項鄰接區劃中的 Tf 則以(9+3=12)帶入；如起火區劃為(9+4=13)時，在本項鄰接區劃中的 Tf 則以(9+2=11)帶入，未設自動撒水設備計算亦同。		
註 6：就寢室能藉由有效之陽台避難之情形，係指鄰接區劃內人員可藉由陽台通往相對安全區劃。		

3. 垂直鄰接區劃：

條 件	設有自動撤水設備 (註 5)	未設自動撤水設備
基準時間 (Tu1)		Tf(2~9 分鐘)+8 分鐘
延長時間(形成區劃)(Tu2)：各居室與各該層 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形成區劃分隔，使其就寢室 能藉由有效之陽台避難之情形。(註 7)		3 分鐘
垂直鄰接區劃之界限時間 $T_u = Tu_1 + Tu_2$ 本項垂直鄰接區劃中的 Tf 即使在起火區劃就寢室能藉由有效之陽台避難之情形亦把它當成 上述以外之情形去計算如起火區劃為(5+4+1+1=11)時，在本項垂直鄰接區劃中的 Tf 則以 (5+2+1+1=9)帶入 註 7:就寢室能藉由有效之陽台避難之情形，係指垂直鄰接區劃內人員可藉由陽 台通往相對安全區劃。		

◆ 小型機構(建築物樓地板面積合計未達三百平方公尺，且適用疏散避難至建築物外者)

條	件	設有自動撤水 設備(註 4)	未設自動撤水 設備
起 火 居 室 情 形	基準時間 (Tf1) 內部裝修	符合內部裝修限制 9 分鐘	5 分鐘
		不符內部裝修限制	2 分鐘
延 長 時 間	寢具類使用防焰製品	—	1 分鐘
	在初期滅火使用室內消防栓之情形	—	1 分鐘
建 築 物 全 體 狀 況	延 長 時 間 (Tf2) 從起火居室所形成 之區劃種類	防火區劃 4 分鐘	3 分鐘
		不燃化區劃 3 分鐘	2 分鐘
		其它區劃 2 分鐘	1 分鐘
	樓地板面積×(天花板高度-1.8 米)≥200 立方公尺	2 分鐘	1 分鐘

界限時間 $T_f = Tf_1 + Tf_2$

註：

1. 防火區劃：起火居室的牆面（樓地板高度 1.2 米以下的部分除外）及天花板面向室內部分之裝潢情形，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三章第四節之相關內容。
2. 不燃化區劃：指起火居室的牆面、天花板及門窗等使用耐燃材料，而可形成區劃之情形。另有關耐燃材質之定義，可參見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一章之相關內容。
3. 各居室門戶區劃或其它區劃：指起火居室的牆面、天花板及門窗等使用紙類等易燃材質以外，而可形成區劃之情形。
4. 「設有自動撤水設備」，包括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7 條第 3 項設置水道連結型自動撤水設備或現行法令同等以上效能之滅火設備或採用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措施者。

(四)旅館等場所：

1. 起火層界限時間(Tf)：

條件		時間	
裝設有自動撒水設備設置樓層		9分鐘	
上述以外樓層	起火層之基準時間(Tf ₁)	符合內部裝修限制，且客房與走廊未有氣窗等開口部之場所。 符合內部裝修限制，但客房與走廊間裝設拉門，未能具有防煙功能而視為同一空間之場所 不符內部裝修限制	6分鐘 5分鐘 3分鐘
	起火層之延長時間(Tf ₂) (註)	寢具等為防焰製品 使用室內消防栓進行初期滅火	1分鐘 1分鐘
			Tf=(Tf ₁ +Tf ₂)

註：寢具等為防焰製品之延長時間，如非屬上述「符合內部裝修限制」之場所，不可加計其延長時間。而「寢具等為防焰製品之延長時間」及「使用室內消防栓進行初期滅火」之延長時間，可分別加計。另上述寢具等為防焰製品，係指供該客房旅客使用之枕頭、棉被、床墊、床罩、被套及枕頭套等寢具類均具有防焰性能之情形。

2. 非起火層界限時間(Tn)：

非起火層之界限時間(Tn)=非起火層之基準時間(Tn1)+非起火層延長時間(Tn2)		
非起火層之基準時間(Tn1)	使用起火層之界限時間(Tf)	
非起火層延長時間(Tn2)	存在垂直區劃之場所	3分